

兒童發展基金第五批計劃明年上旬展開

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邀請有意營辦兒童發展基金(基金)第五批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在二〇一五年第二季推出這些計劃。計劃為弱勢社群兒童提供更多個人發展機會，從而減少跨代貧窮。

社署發言人今日(十一月二十四日)表示，為讓非政府機構可對其資源分配作出更佳規劃，政府將以「一加一模式」批出第五批基金計劃，讓每間選定的非政府機構可一次過獲批兩個分別為期三年的計劃(即第一個計劃和其後的第二個計劃)，惟第二個計劃獲確認與否將取決於該非政府機構在推行第一個計劃時的表現。

他表示，「一加一模式」亦可利便非政府機構將第一個計劃的友師「過渡」至第二個計劃，從而有助建立一隊富經驗的高質素友師團隊。至今，社署已透過非政府機構先後推出四批共 61 個基金計劃，以及透過學校推出 7 個校本模式試行計劃，近 7 000 名兒童受惠。

發言人說：「將於二〇一五年第二季推出的 20 個第一個計劃，提供 2 000 至 2 300 個名額，其後推出的 20 個第二個計劃所提供的名額亦相約。這些計劃會協助參加兒童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規劃，以及培養建立資產的習慣，為兒童的長遠發展作好準備。」

社署現正邀請非政府機構就營辦基金第五批計劃提交建議書。申請機構必須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在過去五年來一直在本港提供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預期獲選的機構可在明年四月開始招募第一個計劃的參加者。

基金自二〇〇八年推行，旨在透過家庭、私人機構、社區及政府的合作，促進十至十六歲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從而減少跨代貧窮。

每名參加兒童會獲派一名義務的個人友師。參加兒童亦會參加由營辦機構提供的培訓活動(內容包括自我認識、個人發展、財務管理等)，以協助他們訂立具有特定目標的個人發展計

劃。

參加兒童亦會參與為期兩年的目標儲蓄計劃。營辦機構會透過商業機構和個人的捐助，為參加兒童所累積的目標儲蓄提供配對捐款，政府亦會為每名完成目標儲蓄計劃的兒童提供3,000元的特別財政獎勵。在計劃的第三年，參加兒童會在營辦機構和友師的指導和監督下，運用目標儲蓄（包括參加兒童的儲蓄、配對捐款及特別財政獎勵）實踐其個人發展規劃。

計劃的申請表及指引已上載社署網頁（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whatsnew/）。此外，社署將於十二月一日在灣仔愛群道18號伊利沙伯體育館為有意申請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舉行簡介會。

所有建議書連同填妥的申請表，必須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下午五時或以前以專人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42室社會福利署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

完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